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,297.66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32.19%；实现营业利润10,103.12万元，同比增长37.73%；利润总额10,253.74万元，同比增长34.9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,842.27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25.29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谨慎履行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认真地审核了《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

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,422,731.86元,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,161,156.23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按照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816,115.62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0,707,133.98元,减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利润20,800,000.00元,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1,513,750.22元;截止2012年12月31日,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531,544,090.00元。

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,600万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2340万元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,公司拟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对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13年度的审计费用,将根据201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012年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,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,报告期内,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,制订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,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,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,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 票，反对0 票，弃权0 票。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